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0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已获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18,715,2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80,935,762.65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2022年度利润分配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并将另行通知具体调整情况。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18,715,2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

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03	浙江东港实业有限公司
2	01*****704	王云富
3	08*****207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	01*****904	孙杨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16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71号

咨询联系人：蒋如东

咨询电话：0576-89088166

传真电话：0576-89088128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